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/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宝应县产品质量综合检验检测中心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1023-JCQY-G2026-0007），宝应县产品质量综合检验检测中心检验检测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（二次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/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三重四极杆质谱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0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055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液相色谱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0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055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顶空进样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安捷伦科技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3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02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055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；

4.（微波消解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上海新仪微波化学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5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34.4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39.28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

5.（原子荧光光度计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北京海光仪器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8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2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4400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 ☑小型企业 □微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澄实验室科技(无锡)有限公司

日　期：2026 年 1 月 16 日

备注：

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；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供应商应对照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〈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〉的通知》（国统字〔2017〕213号）的规定，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。